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关于加强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汕尾校区全体教职员：

近期全国多个省份出现本土病例，疫情传播速度快、扩散风险高。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巩固汕尾校区防疫成果，确保校园安全和师生健康，根据汕尾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现就汕尾校区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减少跨市流动，非必要不出省，不离汕，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近期防疫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即日起全校教职员原则上不离汕，非必要不出省，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确需离汕的，须提前按照请假程序向所在部门或学院申请报批，严格按照“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教职员外出管理，严格外出请假审批。近14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城市、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汕的教职员，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与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二、做好开学前14天健康管理。离汕教职员应在8月15日前返汕，返汕前一天向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报备返汕信息，抵汕当日提交“粤康码”与“行程卡”截图，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全体教职员开学前要开展连续14

天的自我健康检测，并在“健康管理系统”填报健康状况，凡有不打卡、中断打卡、健康情况异常的情形的，不予返校。市外省内返汕教职员工，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省外返汕教职员工，要向所在社区与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48小时内开展核酸检测，三天两检，核酸检测结果截图发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身处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教职员工，应服从属地要求落实封闭封控管理，暂缓返汕返校。

三、重点人员排查。所有教职员工需每日如实在“健康管理系统”上报个人健康状况、行程轨迹。返汕途中或抵汕后，出现中高风险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需立即向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报备，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1.境内高风险地区来（返）汕教职员工要严格落实14天集中隔离；

2.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来（返）汕教职员工，需按要求开展“7+7”健康管理（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1、3、7、14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3.高风险所在地市来（返）汕教职员工，需按要求开展“三天两检”和14天居家健康监测；

4.中风险地区来（返）汕教职员工要严格落实14天居家隔离；

5.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汕教职员工，需按要求开展一次核酸检测+14天自我健康监测；

6.对出现本地传播疫情，尚未划定风险等级的地市，参照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管理。

四、加强重大活动防控管理。切实加强在校区内大型聚集性活动的疫情防控管理，校区大型活动一般应优先采用线上方式举办，对线下开展活动要坚持属地原则，提前制定专门疫情防控方案，加强重大活动申请审批，经校区管委会研究后报汕尾疫情防控指挥办审批方可举办。

五、新冠肺炎疫苗“应接尽接”。已报到入职的教职员工身体无禁忌接种疫苗的情况应在开学前接种新冠肺炎疫苗，若已接种第一针且符合可注射第二针疫苗要求，要尽快完成第二针接种，并向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报告；如个人存在禁忌接种疫苗的情况，向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联系人：党政综合办谭钰皓，18320957491）